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王郁文

電話：08-7320415#6734

傳真：08-7326893

電子信箱：a00205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總會字第1120325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4381701_11203257100_1_4381701_11203257100_1.pdf、

4381701_11203257100_1_4381701_11203257100_2.pdf、

4381701_11203257100_1_4381701_11203257100_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，並自本（112）年1月1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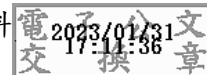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月19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0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屏東縣檢驗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（不含大路關、崇華）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專員、本府主計處（歲計科）、本府主計處（單位會計科）、本府主計處（統計科）、本府主計處（基金科）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